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9:15 至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梁伟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729,229,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170%。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26,113,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973%。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3,116,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98%。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116,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98%。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如下：

1.01 选举梁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672,517,96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818 股

梁伟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2 选举丁青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672,517,56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418 股

丁青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3 选举马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672,517,56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418 股

马学锋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4 选举罗中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672,517,66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518 股

罗中玉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5 选举任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953,807,95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418 股

任仁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28,775,5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318 股

李伟真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 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28,775,5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318 股

尚贤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3 选举刘民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28,776,3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3,118 股

刘民英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4 选举刘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28,775,5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318 股

刘阳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28,775,5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318 股

张雷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02 选举田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28,776,1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918 股

田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03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28,775,54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662,318 股

李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6,567,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9%；反对 2,662,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802%；反对 2,662,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206,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3,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1%；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206,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3,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1%；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9,206,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3,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1%；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涵、陈兵兵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